

稅務新聞 102-0319

- 一、向法院提存之租金，於何時扣繳及歸戶課稅？
- 二、坐月子費用非屬醫藥及生育費用，不得認列扣除額。
- 三、長照費用列扣 放寬。
- 四、營利事業 102 年度以後出售股票，如何計算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
- 五、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 六、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一、向法院提存之租金，於何時扣繳及歸戶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租房屋應給付之租金，因房東死亡，繼承人間發生糾紛未能即時辦理繼承，將租金提存於法院，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扣繳稅款及開立扣繳憑單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執行業務報酬等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另依財政部 61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30575 號令規定，向法院提存之租金俟出租人領取時才歸戶課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租賃房屋其應付之租金若因繼承人間發生糾紛而拒領，該營利事業向法院提存時，依法屬給付性質，自應依上開稅法規定，於每次提存時扣繳稅款；惟扣繳義務人於辦理扣繳填發扣繳憑單時，應於備註欄內註明該筆租金係向法院提存，稽徵機關會暫緩送財政資訊中心歸戶課稅，俟該筆租金被領取時，再送財政資訊中心合併納稅義務人領取年度之所得，課徵所得稅。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坐月子費用非屬醫藥及生育費用，不得認列扣除額

稽徵機關最近常接獲民眾詢問坐月子中心之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除依法立案之公立或與全民健保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出具屬醫療行為之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外，不得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莊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某私立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收據影本及該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將其配偶陳君支付坐月子中心之費用 85,000 元，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該局否准認列。莊君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均遭駁回。

訴願駁回理由指出，按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者，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經查莊君配偶坐月子期間之費用，非屬醫藥及生育費用，故否准認列該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85,000 元，並無違誤。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列報醫藥及生育費除需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外，尚需檢附填具就診人姓名的單據正本，單據已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需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但已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23111 轉 8098

彙總編號：10203-18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長照費用列扣 放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19 02:45 am

本人或家有重症需要臥床長期照護的親屬，今（2013）年5月報稅時，列報長期照護醫藥費扣除額時，已不再限制給付醫藥費收受對象，凡是合法醫療院所開立的醫藥費單據，都可以申報減稅。

不過，財政部強調，這項不對醫藥費給付醫療院所設限的長期照護費用，如非屬由公立醫療院所、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開立者，僅限以去年7月6日後發生的費用才可以列報扣除。

財政部提醒，納稅人取得的費用單據若無法明確劃分給付日期，今年報稅時，如有屬於7月6日以前的醫藥費用，須先減除不得扣除的費用，或按比例分攤可扣除額金額後再報稅。

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的醫藥費扣除，一律以付給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該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才可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的減稅權益。

不過，這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701號解釋認為，現行扣除額列報限制，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公立等醫療院所分布侷限，導致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醫藥費因此無法列舉扣除，影響受長期照護者權益。

【2013/03/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 102 年度以後出售股票，如何計算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採用「先進先出法」檢驗當年度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是否持有滿 3 年以上，以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但是因為營利事業持有股票之存貨估價方式可能有所不同，同年度出售該等股票所得如何分配予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以進一步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計算股票成本時，應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2 年度出售股票交易利益 1,000,000 元，其中包含持有滿 3 年之股票 10,000 股及非持有滿 3 年之股票 40,000 股，配合甲公司股票之成本計算方式是採「加權平均法」，所以要按股數比例區別持有滿 3 年之股票利益及非持有滿 3 年之股票利益，經計算後持有滿 3 年之股票交易利益為 200,000 元（1,000,000 元 × 10,000 股 / 50,000 股），同年度尚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之股票交易損失 130,000 元，計算後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益為 70,000 元（200,000 元 - 130,000 元），另有其他未滿 3 年股票利益 800,000 元及期貨交易損失 600,000 元，減除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 100,000 元，計算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雖然是 170,000 元（200,000 元 - 130,000 元 + 800,000 元 - 600,000 元 - 100,000 元），但因為 170,000 元包含 70,000 元之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所得，所以應將 70,000 元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金額應該是 135,000 元（70,000 元 / 2 + 100,000 元）。

該局提醒，為正確計算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所得，以適用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應備妥完整之帳證簿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游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1 條及第 54 條復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此，財政部令釋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折舊費用為零者外，餘如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者，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取得生產用機器設備 1 台，成本為 400 萬元，耐用年限為 7 年，預估殘值 50 萬元，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公司 100 年提列折舊 50 萬元，雖該機器設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而改列其他資產，甲公司 101 年度仍得就該機器設備提列折舊，並依該機器設備係供生產使用，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固定資產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者，可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以確保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簡淑惠，電話：04-23051111 轉 71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納稅義務人李先生詢問：過年期間，其與家人到寺廟祈福並點光明燈，該筆費用於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能否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民眾多行善事，但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係屬於提供勞務之對價，並非完全無償之捐贈性質，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自不能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時，須有捐贈之事實，並檢具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3-1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